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二台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项目负责人：侯欣

填报时间：2023年4月

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9号），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共计56735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精神，绩效目标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9号），自治区财政分解下达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43805万元，其中：下达我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项目）资金800万元。

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变压器 | 2套 |
| 高压线路 | ≤2730米 |
| 发电机 | 1组 |
| 平台管理系统 | 1套 |
| 质量指标 | 电路畅通率 | 100% |
| 设备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业务能力 | 有效提升 |
| 提升播出质量 | 有效提升 |
| 消除隐患情况 | 逐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众服务质量 | 有效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98%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9号），2022年度，拨付我局绩效奖励**项目800万元，用于**配电及机房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3月底，2022年度用于配电及机房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项目的资金总计800万元，共计执行资金800万元，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精神，新疆广电局作为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及时督查。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652台配电及机房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能够保障台内两路供电线路畅通，彻底解决我台安全播出用电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做到不间断供电，全天24小时为安全播出服务，保障我台上行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新疆卫视安全播出，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变压器2套，完成率100%；高压线路2730米，完成率100%；发电机1组，完成率100%；平台管理系统1套，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电路畅通率100%；设备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对652台配电及机房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升级，能够保障台内两路供电线路畅通，彻底解决我台安全播出用电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做到不间断供电，全天24小时为安全播出服务，保障我台上行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新疆卫视安全播出。达到**70%。

（2）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公众服务质量任务，达到7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满意度＞98%，达到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未进行结项验收工作。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该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工程领导小组按节点跟进项目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6月底前完成结项验收工作，保障台内两路供电线路畅通，彻底解决我台安全播出用电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做到不间断供电，全天24小时为安全播出服务，保障我台上行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新疆卫视安全播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对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奖励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绩效“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自评”全过程管理。2022年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将报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考核。同时，该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将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